

## 《收費表》

表 A : 收費表 (適用於屬標準合資格爭議的個案)		
	申請人 / 合資格申索人	金融機構
查詢	免費	免費
遞交《申請表格》*	200 元	不適用
<b>調解</b>	<b>每宗個案</b>	<b>每宗個案</b>
<b>指定的調解時間</b> (4 小時) 申索金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少於 200,000 元</li> <li>• 介乎 200,000 元至 1,000,000 元</li> </ul>	1,000 元 2,000 元	5,000 元 10,000 元
<b>經延長的調解時間</b> 申索金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少於 200,000 元</li> <li>• 介乎 200,000 元至 1,000,000 元</li> </ul>	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750 元 1,500 元	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750 元 1,500 元
<p>註</p> <p>1. 總調解費用 (包括由當事人平均分攤的經延長的調解時間收費) 上限為 20,000 元。</p> <p>2. 符合小型企業經(小企)資格的小型金融機構可以合資格申索人身分提出申索，但調解／仲裁費用將由該小企及另一方金融機構平均分攤。</p>		
<b>仲裁</b>	<b>每宗個案</b>	<b>每宗個案</b>
只審理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不多於 1,000,000 元</li> </ul>	5,000 元	20,000 元
親身出席聆訊 (在“只審理文件”的仲裁費用外須另付的費用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不多於 1,000,000 元</li> </ul>	12,500 元	12,500 元

\* 如調解中心其後拒絕受理有關申請，則已繳付的 200 元申請費將不會被退回。

所有上述費用以港幣計算，一經繳付，不獲退回。

<b>表 B：收費表（適用於屬延伸合資格爭議的個案）</b>		
	<b>申請人 / 合資格申索人</b>	<b>金融機構</b>
查詢	免費	免費
遞交《申請表格》*	200 元	200 元
<b>調解</b>	<b>每宗個案</b>	<b>每宗個案</b>
<b>指定的調解時間 (4 小時)</b>		
申索／反申索總金額：		
• 少於 200,000 元	1,000 元	5,000 元
• 介乎 200,000 元至 1,000,000 元	2,000 元	10,000 元
• 介乎 1,000,001 元至 2,000,000 元	2,500 元	12,500 元
• 介乎 2,000,001 元至 3,000,000 元	3,000 元	15,000 元
• 介乎 3,000,001 元至 5,000,000 元	3,500 元	17,500 元
• 介乎 5,000,001 元至 10,000,000 元	4,000 元	20,000 元
<b>經延長的調解時間</b>		
申索／反申索總金額：	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	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
• 少於 200,000 元	750 元	750 元
• 介乎 200,000 元至 10,000,000 元	1,500 元	1,500 元
<p><b>註</b></p> <p>1. 就申索金額不超過 1,000,000 元的個案，總調解費用（包括當事人平均分攤的經延長的調解時間的收費）上限為 20,000 元；至於申索金額不超過 10,000,000 元的個案，上限則為 30,000 元。</p> <p>2. 申索金額超過 10,000,000 元的個案，費用由當事人、調解員及調解中心互相議定。</p> <p>3. 合併個案的申索及反申索金額將會合計以總數計算費用。</p> <p>4. 申索金額超過 1,000,000 元的區間，調解中心會於須支付調解員的總費中分別扣減 1,000 元、1,500 元、2,000 元和 2,500 元的行政費用。</p> <p>5. 符合小型企業經(小企)資格的小型金融機構可以合資格申索人身份提出申索，但調解／仲裁費用將由該小企及另一方金融機構平均分攤。</p>		

**表 B：收費表（適用於屬延伸合資格爭議的個案）**

	申請人 / 合資格申索人	金融機構
<b>仲裁</b>	<b>每宗個案</b>	<b>每宗個案</b>
只審理文件		
• 不多於 1,000,000 元	5,000 元	20,000 元
• 介乎 1,000,001 元至 2,000,000 元	7,000 元	28,000 元
• 介乎 2,000,001 元至 3,000,000 元	9,000 元	36,000 元
• 介乎 3,000,001 元至 10,000,000 元	9,000 元 + 超出 3,000,000 元的申索金額的 0.10%	36,000 元 + 超出 3,000,000 元的申索金額的 0.40%
親身出席聆訊 （在“只審理文件”的仲裁費用以外，須另付的費用）		
• 不多於 1,000,000 元	12,500 元	12,500 元
• 介乎 1,000,001 元至 2,000,000 元	15,000 元	15,000 元
• 介乎 2,000,001 元至 3,000,000 元	17,500 元	17,500 元
• 介乎 3,000,001 元至 10,000,000 元	17,500 元 + 超出 3,000,000 元的申索金額的 0.50%	17,500 元 + 超出 3,000,000 元的申索金額的 0.50%
<p>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索金額超過 10,000,000 元的個案，費用由當事人、仲裁員及調解中心互相議定。</li> <li>2. 合併個案的申索及反申索金額將會合計以總數計算費用。</li> <li>3. 申索金額超過 1,000,000 元的區間，調解中心會於須支付仲裁員的總費中分別扣減 3,000 元、4,000 元和 5,000 元的行政費用。</li> <li>4. 符合小型企業經(小企)資格的小型金融機構可以合資格申索人身分提出申索，但調解／仲裁費用將由該小企及另一方金融機構平均分攤。</li> </ol>		

\* 如調解中心其後拒絕受理有關申請，則已繳付的 200 元申請費將不會被退回。

所有上述費用以港幣計算，一經繳付，不獲退回。